

#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9 年 12 月 01 日擴大行政會報暨防疫小組第 37 次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5 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工作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29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工作場所環境品質，並保障工作者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環境保護等法令規定，制定本校職業安全管理規章。

### 貳、管理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設置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

二、本規章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包括：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具一級主管資格者擔任，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三、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由 25 人組成，校長、秘書、高中及國中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生輔組長、庶務組長、衛生組長、教學組長、設備組長、實習組長、特教組長、社團活動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化工科主任及動畫科主任、技士、技佐。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召集各單位主管負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推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督導小組之正常運作。

五、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劃分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

- 1、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2、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 3、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5、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6、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7、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8、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二）各處室一級主管之權責：

- 1、協助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2、協助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 3、協助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5、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6、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7、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8、指揮、監督該處室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9、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三)各組長(科主任)之權責：

- 1、指揮、監督該科(組)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2、責成該科(組)技士(佐)、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3、執行巡視、考核該科(組)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四)各處室幹事、技士、技佐、護理師之權責：

-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交付之事項。
- 2、督導該科(組)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3、推動、宣導該科(組)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4、辦理該科主任(組長)交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五)各工作場所(實習工場、專業教室、實驗室)負責人之權責：

- 1、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2、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
- 3、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陳報。
- 4、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5、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6、實施工作安全衛生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指導。
- 7、視工作需要申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該場所內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8、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在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9、確實管制進入該場所之人員。
- 10、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陳報與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11、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 12、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況。
- 13、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參、會議召開及運作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每一年召開一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置紀錄：

- 一、對校長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職業安全衛生小組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

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肆、施行、修正及廢止

一、本規章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訂定，未盡事宜準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規章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廢止時亦同。

#### 附件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組織與職責：

職稱	職責
校長	綜理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具一級主管資格者)	1. 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發言及資料彙整。
各處室主任、校長室秘書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輔導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災害心理復健。
人事主任	1.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2. 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會計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經費預算業務。
生輔組長	1. 執行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通報手續。 2. 辦理學生職業安全衛生緊急危機事故及教育訓練
庶務組長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
衛生組長	校園環境及急救、救護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教學組長	校園教學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設備組長	實驗場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實習組長	協助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實習場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特教組長	特教班學生教學及環境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社團活動組長	規劃社團活動教師及學生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訓育組長	工讀學生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體育組長	體育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化工科主任	規劃化工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動畫科主任	規劃動畫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化工科技士	協助化工科專業教室設備、器材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化工科技佐	協助化工科專業教室化學品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附件二、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組織圖

